安宁市人民法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对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在审判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执行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各类法律文书中的财产部分以及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负责审查和执行非诉讼行政案件；受理公民、法人的告诉、申诉、控告和检举；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司法统计分析；抓好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开展本院纪检监察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安排本院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安排本院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本院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承办上级领导机关所交办得实事项。

2016年的主要工作:

1、审判执行工作全面加强。全年共受理案件5268件，审结5348件，结案率为96.87%；收结案总数同比分别增长25.97%和30.69%；未结案173件，比去年同期减少了80件，未结案率3.13%,比去年同期减少了2.67个百分点。办案法官人均结案153件。

2、司法便民利民深入落实。一是运用信息化手段拓展服务

职能，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中心配置与功能，开展了网上立案、预约立案，在院机关诉讼服务中心及法庭诉讼服务点配置案件网上自助查询终端，当事人可以通过终端自行查询相关案件流程信息和裁判文书；昆钢法庭诉讼服务点实现了远程电子签章。二是认真落实司法便民利民措施，坚持实施假日法庭、巡回审判、法庭派驻巡回执行员等制度，就地巡回审判案件30件次，开展“阳光司法”活动22次，假日法庭开庭审判案件2件次；巩固立案登记制成果，继续实施全市法院大立案登记制，凡属昆明中院及13个基层法院管辖的案件，接受诉状时均应登记并内部转递，凡属本院管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可就近选择在院机关或法庭办理登记立案手续，对一些老年人、残疾人、病患者等不方便参加诉讼的特殊群体和外地当事人，开展上门立案、邮寄立案服务，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司法救助力度，对24件案件的困难当事人减、免、缓交诉讼费18.69万余元，对20件案件的20名特困申请执行人发放救助款15.5万元；对涉及农民工及妇女、儿童、老人等合法权益的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实现优先立案、优先排期开庭、优先审理，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三是多措并举，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入运行。在坚持开展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试点工作，引入保险行业人民调解员、基层人民调解员进驻法院、法庭参与调解活动的同时，在院机关诉讼服务中心及昆钢法庭设立律师调解工作点，由驻院、驻庭律师开展接访、调解工作，加强诉调对接，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使大量的纠纷通过非诉

方式解决，缓解诉讼案件持续大幅增长趋势，减轻审判工作压力。全年共调解民事案件998件，调撤率为40%；四是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逐步完善，公开审判流程信息，推行立案、庭审、听证、庭务公开，在法院网站等信息查询平台公布法院基本情况，重大案件审判和重要工作信息；坚持执行信息公开，突出执行立案、执行措施、执行结果公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各类案件生效裁判文书1780件。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建立与媒体的沟通联络机制，举行新闻发布会1次、公众开放日2次，专题性集中宣传2次，通过中央、省市媒体刊载、播出法院工作宣传报道35次，通过官方微博、微信发布信息300余条。

3、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一是自主研发了“大诉讼服务综合掌上平台”，该平台有效兼容了法院传统互联网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功能，并将上述原本独立的单一系统实现一体化、系统化，突出权威公开、无偿分享、便民服务、跨界融合的特点，人民群众可通过该平台进行案件信息查询、网上诉讼、法律咨询、庭审视频点播等活动，实现“手机在手，诉服随行”的目标，该平台是我院近几年来信息化建设工作成效的集中展示，它的研发运行标志着我院信息化建设由硬件建设向应用推广、软件研发转型，也是我院全面升级人民法院大诉讼服务、司法公开、法治新闻宣传等平台，着力打造“阳光法院”、“智慧法院”的创新举措。二是科技法庭实现全覆盖（除草铺法庭需异地重建以外），均满足庭审过程同步录音录像的需求，并实现远程视频庭审功能，不仅能够正常的与本院或者其他兄弟法院的看守所远程视频

提讯室通信，而且实现了看守所图像和声音的同步采录。今年我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在昆钢法庭一楼数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盗伐、滥伐林木犯罪案件，本案是我院首次运用远程视频连接的方式进行案件庭审。实现了跨区域集中审判和信息化的有效结合，为进一步改革创新审判方式作出了有益尝试。三是建成安宁市看守所远程视频讯问室，与云南省高院连线进行两次远程视频讯问工作；夯实网络及基础设施建设，重新配置IP地址。

4、司法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一是积极探索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和主审法官责任制改革。在全省法院系统率先开展了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探索工作，初步建立了以主审法官责任制和审判单元管理为组织架构的符合审判规律的审判权运行机制。以审判质效为例，在办案法官数量减少的情况下，业务核心数据不降反升。二是尝试以购买社会化服务的路径，服务审判，分散、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于2015年5月15日起，正式增设“法官事务助理”人员类别，30名法官事务助理全部到岗到位，审判法官与审判辅助人员比例实现1：2。三是“四项”改革试点法院工作稳步推进。作为全省第二批48家试点法院之一开展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根据上级部署，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法官进行报名、考试、考核、遴选层报审批和公示等工作，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已审批通过，我院共计有26名法官入额（含院长），根据上级核定的入额人数，尚空缺1人。同时，完成了人员分类管理及审判资源配置。

5、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一是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干警增强党性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懈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理想信念教育，确保法官干警坚定政治信仰，忠诚履行职责。二是组织80余名干警参加了华东政法大学法官助理业务培训、全省基层法院刑事法官轮训等各类培训，提高综合业务素质；举办了以“如何做一名合格党员、合格法官”为主题的“五四”青年法官论坛；我院与云南经济管理学院、云南工程学院共建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基地，昆钢法庭与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共建“法制教育实践教学基地”及“巡回审判站”，促进了法院与高校之间在校园法治宣传教育、教学实践方面的合作。三是以凝聚力量、塑造团队、激发活力为目标，先后组织干警参加了昆明市政法系统首届“弘扬法治精神、展现政法风采”文艺汇演、昆明市法院系统“党在我心中”文艺汇演及云南省高院庆祝建党95周年“以法庭的名义”电视主题文艺演出及安宁市庆祝建党95周年歌咏比赛，并荣获昆明市法院系统“党在我心中”文艺汇演一等奖；组织女干警参加了安宁市“三八”妇女运动会，荣获女子广播操第一名；在安宁市第一届运动会上，我院干警团结拼搏，众志成城，取得成年组团体总分第5名的优异成绩。

2016年，我院被昆明中院荣记集体三等功；再次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院办公室被省法院表彰为联络工作先进集体；院团支部荣获安宁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1名干警被昆明中院荣记个人三等功，10余名干警先后被评为安宁市第二届“十佳”

政法干警、安宁市优秀公务员、维权工作先进个人、建功立业优秀职工。

6、监督意识不断加强。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暨立案登记制实施情况并接受审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件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5人次参与“阳光司法”活动、旁听典型案件审理，观摩执行攻坚月网络直播活动及大诉讼服务综合掌上平台新闻发布会。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1759人次参与1008件案件的审理。

二、部门基本情况。纳入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

2016年部门编制人员85人，在职在编实有人数81人，其中：财政全供养81人；合同制人员75人；在编实有车辆26辆。离退休人员26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27人。财务核算施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016年度收入合计23,737,000.5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737,000.51元，占总收入的100%。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072,815.09元，比上年增长14.87%。主要原因为2016年职工工资调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及社保缴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6年度支出合计23,595,962.51元。其中：基本支出16,460,600.51元，占总支出的69.76%；项目支出7,135,362元，占总支出的30.24%；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4,490,739.09元，比上年增长23.51%，主要原因为：1、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234,474.49元，其中：2016年信息化建设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82,076元；案件审判和执行经费比上年减少135,900元；其它法院支出比上年减少81,000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1,098.49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比上年增加165,600元。2、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4,725,213.58元，2016年人员工资调整及社保缴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年度用于保障院机关审判单元、执行局和昆钢法庭、八街法庭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6,460,600.51元。与上年11,735,386.93元相比基本支出增加4,725,213.58元，比上年增长40.26%，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737,948.66元，比上年增长33.61%，日常公用经费2,722,651.85元，比上年增长87.32%(合同制人员劳务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83.4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16.5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年度用于保障院机关审判单元、执行局、派出法庭等机构的工作任务完成，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7,135,362元。与上年对比支出减少234,474.49元，具体项目开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53,600元，案件审判经费3,131,000元，案件执行经费1,243,100元，两庭建设1,658,962元，其它法院支出248,7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595,962.5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100%。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4,490,739.09元，增长23.51%，主要原因2016年工资调整及社保缴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22,104,860.8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3.6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14,969,498.83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53,600元,案件审判3,131,000元,案件执行1,243,100元，两庭建设1,658,962元，其他法院支出248,700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6,656.6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91%,用于支付单位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住房保障支出804,44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41%，用于支付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505,056.57元，与预算数相比减少1,277,543.43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预算新购车辆6辆，未购置,减少支出1,2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均比预算下降。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9,411.57元，（1）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9,411.57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比上年减少42,299.37元，下降8.97%，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占总支出的1.82%。**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6年度，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5,645元，完成预算的96.24%，比预算数减少2,955元，比上年减少2,912.41元,下降3.71%。占总支出

的0.32%。2016年**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5,645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工作中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22,651.85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69,173.59元，主要原因2016年合同制人员工资增加，支出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96,163.69元，水费32,491.62元，物业管理费72,948元，被装购置费49,156元，劳务费2,421,292.54元，福利费50,600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6年计划采购金额6,755,733.90元，为信息化建设设备工程采购6,005,160元，科技法庭建设项目采购750,573.90元。实际采购金额6,607,073.09元。

（三）相关口径说明

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无需要解释的名词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737,00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3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104,860.8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86,656.6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04,44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3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737,000.51	**本年支出合计**	55	23,595,962.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858,962.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	1,858,962.00	转入事业基金	58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00,000.00
	2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0	2,000,000.00
	30			61	
总计	31	25,595,962.51	**总计**	62	25,595,96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737,000.51	23,737,000.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45,898.83	22,245,898.83					
20405			法院	22,245,898.83	22,245,898.83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69,498.83	14,969,498.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600.00	853,6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131,000.00	3,131,00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43,100.00	1,243,1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48,700.00	2,048,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656.68	686,65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6,656.68	686,656.68					
2080505			2080505	686,656.68	686,65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445.00	804,44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445.00	804,44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4,445.00	804,4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595,962.51	16,460,600.51	7,135,36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04,860.83	14,969,498.83	7,135,362.00			
20405			法院	22,104,860.83	14,969,498.83	7,135,362.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69,498.83	14,969,498.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600.00		853,6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131,000.00		3,131,00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43,100.00		1,243,1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58,962.00		1,658,96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8,700.00		248,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656.68	686,65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6,656.68	686,656.68				
2080505			2080505	686,656.68	686,65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445.00	804,44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445.00	804,44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4,445.00	804,4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737,00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2,104,860.83	22,104,860.8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86,656.68	686,656.6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04,445.00	804,44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737,000.51	**本年支出合计**	53	23,595,962.51	23,595,962.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858,962.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000,000.00	2,000,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858,962.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5,595,962.51	**总计**	58	25,595,962.51	25,595,96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858,962.00		1,858,962.00	23,737,000.51	16,460,600.51	7,276,400.00	23,595,962.51	16,460,600.51	7,135,362.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8,962.00		1,858,962.00	22,245,898.83	14,969,498.83	7,276,400.00	22,104,860.83	14,969,498.83	7,135,362.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405			法院	1,858,962.00		1,858,962.00	22,245,898.83	14,969,498.83	7,276,400.00	22,104,860.83	14,969,498.83	7,135,362.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69,498.83	14,969,498.83		14,969,498.83	14,969,498.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600.00		853,600.00	853,600.00		853,6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131,000.00		3,131,000.00	3,131,000.00		3,131,00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43,100.00		1,243,100.00	1,243,100.00		1,243,1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58,962.00		1,658,962.00				1,658,962.00		1,658,96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48,700.00		2,048,700.00	248,700.00		248,7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656.68	686,656.68		686,656.68	686,65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6,656.68	686,656.68		686,656.68	686,656.68					
2080505			2080505				686,656.68	686,656.68		686,656.68	686,65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445.00	804,445.00		804,445.00	804,44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445.00	804,445.00		804,445.00	804,44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4,445.00	804,445.00		804,445.00	804,4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92,103.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2,651.8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61,807.00	30201	办公费	96,163.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756,861.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71,248.4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5,530.55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2,491.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6,656.68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948.0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845.00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
30305	生活补助	41,400.00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49,156.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421,292.5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804,44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50,60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737,948.66	公用经费合计					2,722,651.8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1,782,600.00	505,056.57
1．因公出国（境）费	3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429,411.5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200,00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504,000.00	429,411.57
3．公务接待费	7	78,600.00	75,645.00
（1）国内接待费	8	—	75,645.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9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50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2,722,651.85
（一）行政单位	23	—	2,722,651.8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同此口径。

2．“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